



412789S-2024



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Y 0035S-2024

蜂蜜制品

2024-11-11 发布

2024-11-11 实施

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Q/HZY 0035S-2023《蜂蜜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风光、梁继林、马莉。

H N

Q B

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，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（洋槐蜂蜜、枣花蜂蜜、荆条蜂蜜、百花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枇杷蜂蜜、油菜蜂蜜、葵花蜂蜜、荞麦蜂蜜、老瓜头蜂蜜、椴树蜂蜜、苕子蜂蜜、紫云英蜂蜜、乌柏蜂蜜、柑橘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【纯化水、柠檬、西番莲（百香果）、草莓、梨、柚子、蓝莓、猕猴桃、番石榴、石榴、山楂、枇杷、罗汉果、沙棘、覆盆子（树莓）、莲雾、火龙果、椰子果、芒果、桃、红毛丹、菠萝、苹果、荔枝、龙眼、金桔、葡萄、诺丽果浆、阿萨伊果、橙子、榴莲、蔓越莓果酱、菠萝蜜、黄皮果、番荔枝、杨桃、醋栗、无花果、山竹、杏、李、梅、香蕉、樱桃、哈密瓜、柿子、黑莓果酱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菠菜、香菜、西兰花、西红柿、黄瓜、甜菜根、生菜、苦菊、油麦菜、茼蒿、红花苗、莴苣、燕麦青提取物、竹笋、苦瓜、冬瓜、南瓜、莲藕、香芋、罗汉参、紫薯、甘蓝、小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荞麦、赤小豆、桂圆、薏苡仁、芡实、牡蛎、白果、蛹虫草、桑葚、木瓜、决明子、昆布、麦芽、白芷、莲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乌梢蛇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肉桂、郁李仁、鱼腥草、火麻仁、枳椇子、砂仁、桑叶、桔红、香薷、香橼、莱菔子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薤白、蝮蛇、马齿苋、酸枣仁、金花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、茶树花、丹凤牡丹花、紫苏、紫苏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金银花、藿香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（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奇亚籽、杜仲雄花、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、葛根粉、玉米、山药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淡竹叶、梔子、胖大海、大麦苗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玛咖粉、阿胶、桃仁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坚果及籽类（核桃仁、巴旦木仁、板栗仁、杏核仁、扁桃核仁、山核桃仁、开心果仁、香榧、榛子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、松籽、葵花籽、西瓜籽、南瓜籽、花生、蚕豆、豌豆、大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咖啡粉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小麦苗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白毛银露梅、白芸豆提取物、银耳、燕窝、麦片、绿豆、抹茶粉、茶粉（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白茶粉、黄茶粉、黑茶粉）、可食用藻类（龙须菜、裙带菜、羊栖菜、海带、海白菜、海茸、海苔、紫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王浆（含蜂王浆冻干粉）、巢蜜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芝麻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高粱花粉、松花粉、蜂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发酵乳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乳糖醇、食用盐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食品用香料（天然薄荷脑、亚洲薄荷油、N, 2, 3-三甲基-2-异丙基丁酰胺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切片或不切片、切丝或不切丝、榨汁或不榨汁、粉碎或

不粉碎、水提或不水提、浓缩或不浓缩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过滤或不过滤】，经干燥或不干燥、冻干或不冻干、配料、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青春双歧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片球菌、戊糖片球菌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成型或不成型、灭菌或不灭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蜂蜜含量大于50%的蜂蜜制品。

产品根据形态不同分为液状蜂蜜制品、膏状蜂蜜制品、粉状蜂蜜制品、粒状蜂蜜制品、块状蜂蜜制品、豆状蜂蜜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 纯化水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二部的规定。
- 2.1.3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- 2.1.4 百香果应符合 NY/T 491 的规定。
- 2.1.5 草莓应符合 NY/T 444 的规定。
- 2.1.6 梨应符合 NY/T 423 的规定。
- 2.1.7 柚子应符合 NY/T 868 的规定。
- 2.1.8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- 2.1.9 猕猴桃应符合 NY/T 42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番石榴应符合 NY/T 518 的规定。
- 2.1.11 石榴应符合 LY/T 2135 的规定。
- 2.1.12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- 2.1.13 枇杷应符合 GB/T 13867 的规定。
- 2.1.14 罗汉果应符合 NY/T 694 的规定。
- 2.1.15 沙棘应符合 GB/T 232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覆盆子(树莓)应符合 GB/T 27657 的规定。
- 2.1.17 莲雾应符合 NY/T 1436 的规定。
- 2.1.18 火龙果应符合 NY/T 3601 的规定。
- 2.1.19 椰子果应符合 NY/T 490 的规定。
- 2.1.20 芒果应符合 NY/T 492 的规定。

- 2.1.21 桃应符合 NY/T 586 的规定。
- 2.1.22 红毛丹应符合 NY/T 485 的规定。
- 2.1.23 菠萝应符合 NY/T 450 的规定。
- 2.1.24 苹果应符合 GB/T 10651 的规定。
- 2.1.25 荔枝应符合 NY/T 515 的规定。
- 2.1.26 龙眼应符合 GB/T 31735 的规定。
- 2.1.27 金桔应符合 GB/T 33470 的规定。
- 2.1.28 葡萄应符合 GH/T 1022 的规定。
- 2.1.29 诺丽果浆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 橙子应符合 NY/T 426 的规定。
- 2.1.32 榴莲应符合 NY/T 1437 的规定。
- 2.1.33 蔓越莓果酱、黑莓果酱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34 菠萝蜜、黄皮果、番荔枝、杨桃、山竹、青梅、香蕉应符合 NY/T 750 的规定。
- 2.1.35 醋栗、无花果、杏、李、柿子、樱桃应符合 NY/T 844 的规定。
- 2.1.36 哈密瓜应符合 GH/T 1184 的规定。
- 2.1.37 芹菜、香菜、西兰花、生菜、苦菊、油麦菜、茼蒿、红花苗、莴苣应符合 NY/T 743 的规定。
- 2.1.38 燕麦青提取物应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39 胡萝卜、甜菜根应符合 NY/T 745 的规定。
- 2.1.40 菠菜应符合 NY/T 964 的规定。
- 2.1.41 西红柿应符合 NY/T 655 的规定。
- 2.1.42 竹笋应符合 GB/T 30762 的规定。
- 2.1.43 黄瓜、苦瓜、冬瓜、南瓜应符合 NY/T 747 的规定。
- 2.1.44 莲藕应符合 NY/T 1583 的规定。
- 2.1.45 香芋、罗汉参、紫薯应符合 NY/T 1049 的规定。
- 2.1.46 甘蓝应符合 NY/T 746 的规定。
- 2.1.47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- 2.1.48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49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的规定。
- 2.1.50 荞麦应符合 NY/T 894 的规定。

- 2.1.51 赤小豆、桂圆、薏苡仁、芡实、牡蛎、白果、蛹虫草、桑葚、木瓜、决明子、昆布、麦芽、白芷、莲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乌梢蛇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肉桂、郁李仁、鱼腥草、火麻仁、枳椇子、砂仁、桑叶、桔红、香薷、香橼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薤白、蝮蛇、马齿苋、酸枣仁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金银花、藿香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、荷叶、橘皮、山药、淡竹叶、栀子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桃仁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[2002]51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4 人参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5 魔芋粉应符合NY/T 494的规定。
- 2.1.56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7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8 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- 2.1.59 生姜应符合GB/T 30383的规定。
- 2.1.60 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的规定。
- 2.1.61 葛根粉应符合GB/T 30637的规定。
- 2.1.62 玉米应符合GB 1358的规定。
- 2.1.63 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2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4 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24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2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5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6 金银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- 2.1.67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QB/T 2489的规定。

- 2.1.68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9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0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地黄等4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4年第4号）
- 2.1.71 坚果及籽类应符合 GB 19330 的规定。
- 2.1.72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289 的规定。
- 2.1.73 辣木叶、乌药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9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4 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1998年全国保健食品市场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卫监法发[2004]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5 酸角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年第1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6 玉米须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[2012]306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7 小麦苗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将小麦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[2013]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8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0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“华西银腊梅（药王茶）”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1075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1 白芸豆提取物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白芸豆提取物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意见告知书》（卫食新告字[2011]第0011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2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的规定。
- 2.1.83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84 麦片应符合 QB/T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85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的规定。
- 2.1.86 绿豆应符合 NY/T 598 的规定。
- 2.1.87 抹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
- 2.1.88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规定。
- 2.1.89 可食用藻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90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91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92 蜂王浆冻干粉应符合 GB/T 21532 的规定。
- 2.1.93 巢蜜应符合 GB/T 33045 的规定。
- 2.1.94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95 发酵乳应符合 GB 19302 的规定。
- 2.1.9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97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98 乳糖醇应符合 1886.98 的规定。
- 2.1.99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00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101 食用香精香料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- 2.1.102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0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分别为液状、膏状、粉状、粒状、块状、豆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和添加辅料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及气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液状、膏状	粉状、粒状、块状、豆状	

水分, g/100g	≤	90	1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		GB 5009.12
锌 (Zn), mg/kg	≤	25		GB 5009.14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	20		GB 5009.185
甲基汞 ^b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5		GB 5009.17

注: 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、苹果的产品。

b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 ^b , CFU/g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3	GB 4789.3
乳酸菌总数 ^c , CFU/g	≥ 1×10 ⁶	GB 4789.35
霉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4789.15
嗜渗酵母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14963 中附录 A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10
志贺氏菌	0/25g	GB 4789.5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b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c 仅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和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（洋槐蜂蜜、枣花蜂蜜、荆条蜂蜜、百花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枇杷蜂蜜、油菜蜂蜜、葵花蜂蜜、荞麦蜂蜜、老瓜头蜂蜜、椴树蜂蜜、苕子蜂蜜、紫云英蜂蜜、乌柏蜂蜜、柑橘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【纯化水、柠檬、西番莲（百香果）、草莓、梨、柚子、蓝莓、猕猴桃、番石榴、石榴、山楂、枇杷、罗汉果、沙棘、覆盆子（树莓）、莲雾、火龙果、椰子果、芒果、桃、红毛丹、菠萝、苹果、荔枝、龙眼、金桔、葡萄、诺丽果浆、阿萨伊果、橙子、榴莲、蔓越莓果酱、菠萝蜜、黄皮果、番荔枝、杨桃、醋栗、无花果、山竹、杏、李、梅、香蕉、樱桃、哈密瓜、柿子、黑莓果酱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菠菜、香菜、西兰花、西红柿、黄瓜、甜菜根、生菜、苦菊、油麦菜、茼蒿、红花苗、莴苣、燕麦青提取物、竹笋、苦瓜、冬瓜、南瓜、莲藕、香芋、罗汉参、紫薯、甘蓝、小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荞麦、赤小豆、桂圆、薏苡仁、芡实、牡蛎、白果、蛹虫草、桑葚、木瓜、决明子、昆布、麦芽、白芷、莲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乌梢蛇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肉桂、郁李仁、鱼腥草、火麻仁、枳椇子、砂仁、桑叶、桔红、香薷、香橼、莱菔子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薤白、蝮蛇、马齿苋、酸枣仁、金花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、茶树花、丹凤牡丹花、紫苏、紫苏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金银花、藿香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（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奇亚籽、杜仲雄花、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、葛根粉、玉米、山药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淡竹叶、梔子、胖大海、大麦苗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玛咖粉、阿胶、桃仁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坚果及籽类（核桃仁、巴旦木仁、板栗仁、杏核仁、扁桃核仁、山核桃仁、开心果仁、香榧、榛子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、松籽、葵花籽、西瓜籽、南瓜籽、花生、蚕豆、豌豆、大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咖啡粉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小麦苗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白毛银露梅、白芸豆提取物、银耳、燕窝、麦片、绿豆、抹茶粉、茶粉（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白茶粉、黄茶粉、黑茶粉）、可食用藻类（龙须菜、裙带菜、羊栖菜、海带、海白菜、海茸、海苔、紫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王浆（含蜂王浆冻干粉）、巢蜜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芝麻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高粱花粉、松花粉、蜂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发酵乳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乳糖醇、食用盐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食品用香料（天然薄荷脑、亚洲薄荷油、N, 2, 3-三甲基-2-异丙基丁酰胺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切片或不切片、切丝或不切丝、榨汁或不榨汁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水提或不水提、浓缩或不浓缩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过滤或不过滤】，经干燥或不干燥、冻干或不冻干、配料、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青春双歧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

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片球菌、戊糖片球菌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成型或不成型、灭菌或不灭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蜂蜜含量大于50%的蜂蜜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49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

QB